

# 國立臺南高商勞(健)保及勞退金 **加退保** 申請書

適用對象:短期工期生 (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)

112.10 版

用人單位：

經費代碼：

經費名稱：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號 (居留證號)	出生日期 (例:0971201)	月薪資總額 <small>日薪請註記 例:\$1350(單日)</small>	加保日期	退保日期	備註 <small>自提勞退金 % 不自提勞退金</small>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注 意 事 項	<p>1. 勞保:(1)依規定勞保不得追溯加保,未能於到職日前加保者,以申請表送達總務處庶務組收件當日辦理投保,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個人權益,概由用人單位及被保險人自行負擔。 (總務處收件日:加保當日前3天)。 (2)承辦單位辦理[勞保加保]成功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取消加保。</p> <p>2. 勞退:勞退金雇主固定提繳6%,工讀生是否自提勞退金請用人單位自行詢問並於備註欄填寫。</p> <p>3. 健保:(1)每週工作時數未滿12小時者,本校不為其辦理健保加保。 (2)短期工作(讀)不超過3個月者,得選擇不在本校加健保。</p>						
核 章	製表：			單位主管(計畫主持人)：			
	總務處承辦人：			收件日期：			